

石门：

对乡镇站办所资金实行财政统管

○ 周长君 汪季红

乡镇站办所财务管理一直是财政管理的薄弱环节,反映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去年以来,湖南省石门县抽调财政、审计监察、经管等部门组织清理小组,对全县19个乡镇政府及所属站办所撤区并乡后三年来的财务收支状况进行了清理检查,结果发现,乡镇站办所财务存在三个突出的问题:一是负债重。如白云乡累计负债高达293.23万元。二是财务管理混乱,违纪违规现象严重。票据管理混乱,自制收据、白条条抵账等现象普遍存在;乱收费现象较为突出;违反会计制度规定,随意冲账转账,虚列支出,转移、挪用、截留财政收入,滥发滥列或私费公报以及教育办吃“空编”的现象严重。三是监督不力。在以前的管理体制下,乡镇站办所的财务管理有线管的,也有乡镇管的,不规范,不统一。线管部门“天高皇帝远”,管理很难凑效;站办所究竟收了什么钱,收了多少,一年开支多少,乡镇无权管,也弄不清楚;而县审计、财政和其主管部门每年对乡镇站办所的审计,则由于受其承受能力的限制,处罚往往不能到位,起不到警示作用;加上财政所对站办所资金失去控制,监督更显乏力。这样,一边是财政吃紧,赤字加剧,一边是瞒报、截留财政收入,乱花乱支,乡镇站办所财务管理状况令人担忧。

财务清理结束后,石门县按照四个统一,两个加强的原则对乡镇站办所资金实施了归口管理。四个统一是:1.统

一政策。对乡镇站办所财务实行“单位分类管理,收入全额缴存,支出计划核拨,政府宏观调控,确保收支平衡”的管理原则,站办所分三类进行管理,一类单位有司法所、城建站、广播电视站、文化站、计生站、水管站、民政所、矿管站、劳务站、综合办,一律由乡镇财政所代理财务,单位只设报账员。二类单位有教育办、经管站、畜牧站、企管站、林业站、国土所、公安派出所,单位设会计出纳,收入全额缴存财政专户。三类单位有卫生院、农科站,除经营收入外,按二类单位管理。2.统一票据。即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款时,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资金缴存财政专户时,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缴款书”。3.统一财政专户。乡镇财政所在乡镇信用社开设一个财政专户,各站办所收取的各项资金,要全额缴入该账户,属于上缴下拨的资金只能通过该账户缴拨。4.统一缴拨管理程序和纪律。各站办所将收取的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缴到财政专户,乡镇信用社每日终了负责向财政所送达收、支日报表及缴款凭证,财政所再根据收、支日报表及缴款凭证登记专户明细账及总分类账,支出由乡镇财政所从专户中拨付。其中划归县直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资金,由财政所按规定的上缴比例和时间缴入县财政专户,乡镇信用社不许压库,乡政府不许挪用挤占站办所资金,不准对其上解收入进行调控,县直有关单位下拨

的各类专项资金和主管部门下拨的经费必须有资金使用计划,经县财政综合部门审核后拨入乡镇财政专户,由乡镇财政所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两个加强是:1.加强支出预算的管理。为将乡镇站办所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规定以乡镇管理为主的单位,必须制定年度收支计划,由财政所汇总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财政所组织实施。对一类单位严格执行收支计划,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把关,对超计划支出要严格审批,对支大于收的单位财政不予补贴,自求平衡。以县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单位,按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再根据本单位收支实际编制收支计划,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经费实行计划核拨,乡镇站办所拨款时必须根据支出计划和财政专户存款情况提出季、分月用款计划,专项资金拨款必须经分管领导签字,报主管财政的领导审批后拨付。2.加强收费票据的管理,堵死乱收费的源头。县收费管理部门在对以往的收费票据进行全面清理的基础上,重新核发了票据领购证,规定除专项收费票据从县直主管部门领购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一律从财政所领购,每个乡镇明确了一名票据专管员,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票据“领、缴、销”制度,明确责任,加强了对所领票据的管理。另外,票据管理与资金管理结合起来,杜绝乱收费、乱罚款、隐瞒收入现象的发生。

(作者单位:湖南省石门县财政局)